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47號

原告 游瑞雲

被告 林鴻榮

0000000000000000

雙翼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魏聖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桃交簡字第3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吳宜珍

法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